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須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最多1,040,25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根據決議案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將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王顯碩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即擬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http://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王顯碩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聲明，為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1,25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520,12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250	0.241
五月	0.385	0.245
六月	0.345	0.285
七月	0.320	0.280
八月	0.295	0.235
九月	0.250	0.239
十月	0.250	0.243
十一月	0.285	0.240
十二月	0.285	0.24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50	0.247
二月	0.250	0.246
三月	0.250	0.2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47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黃有龍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持有2,8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黃有龍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黃有龍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2%；及(ii)主要股東姜建輝先生持有984,754,3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3%。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姜建輝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姜建輝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04%。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黃邦銀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和投資銀行法律業務近10年後，於二零零八年投身生豬養殖業，創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提供生豬全產業鏈的產品及服務的企業)，並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黃先生現為潤民(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農業國際合作促進會之常務理事，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畜牧行業協會會長。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均被評為「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先生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且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黃先生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朱振民先生(「朱先生」) – 執行董事**

朱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4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朱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46,460,5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透過其配偶洪子雅女士擁有7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此外，彼亦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本擁有約30.98%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停任董事會主席後，王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曾於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所載規定，王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行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盛寶軍先生(「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盛先生從事律師工作接近二十一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盛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上市、銀行及金融，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盛先生同時為深圳迅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盛先生現為深圳市天源迪科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47)、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6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盛先生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盛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何光宇先生(「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何先生目前任職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何先生同時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何先生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林琳女士（「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4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汕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從事法律工作超過十八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深圳外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公司法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林女士在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同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林女士為廣東維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風險投資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女士的服務年期為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林女士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邦銀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朱振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顯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盛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10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加。」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